岳环评 [2018]29号

**关于****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汨罗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现为二级公路，路基宽12 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你公司拟投资123287万元（环保投资489万元）对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进行拓宽升级改造。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汨罗市古培镇栗桥村，沿S210现有老路拓宽，经虎形屋、越江村、白水镇、川山坪、三姊村、清江村、高家坊，终于杨桥村（汨罗市与望城县交界处），全长34.478km。项目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,全线路基利用现有旧路拓宽至25.5m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80km/h,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全线桥梁和涵洞的利用情况为老桥加固，半幅新建。共有9座大中桥梁（其中1座大桥,3座中桥）;涵洞127道，平面交叉26处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配套设施工程等。全线不设服务区。项目预计2018年5月开工，工期约24个月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湖南省省道网规划（修编）》（2016-2030）、《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01-2020）和《汨罗市交通网络布局》。根据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、基础设施等工作， 落实各项污防措施，做好老路改造“以新带老”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道路布线，合理设置取土场、弃渣场，不得在玉池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、弃土场、灰土拌合站、施工生产区、施工便道、堆放料场等。优化桥梁施工工艺，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，避免对白水江等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，回用作周边农肥。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、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，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不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搅拌站，使用外购的商品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路基开挖、施工道路路面定期洒水抑尘。加强对周边临路村庄集中居住区、栗村完全小学、三姊桥中学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等对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五）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对路段沿线各敏感点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七）项目堆料场利用永久占地，施工便道、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，在施工完成后做好生态修复工作。工程中的取土、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。妥善收集占用的表层土壤并于工程结束后回填。做好路基边坡、取土场、弃渣场等护坡、排水、绿化及平整工作。

（八）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，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。

三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汨罗市人民政府、汨罗市环保局、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汨罗市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汨罗市人民政府、汨罗市环保局、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|